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91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徐子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的授信約定書，其上記載雙方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合意以原告總行或與被告業務往之來分行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(支付命令卷第33頁；條款第55條)，而原告總行在臺北市中山區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轄區)，而本件卷宗並無資料顯示兩造的業務往來分行在本院轄區(舉例而言，本件借款對保地點是在臺北市大同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；支付命令卷第11頁)，故本件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所合意的管轄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